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按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10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餘下四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公司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的會計政策及董事編製的假設編製而成：

- 中國或本集團目前營運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現時的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或本集團目前營運或本集團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中國或本集團目前營運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除外）；
- 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與當前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業務營運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屬於受董事控制範圍以外的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傳染病或嚴重事故）而受到重大影響或干擾；
-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受到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及
- 授予本集團客戶及本集團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政策在預測期間內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B. 有關溢利預測的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從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收取的有關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敬啟者：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閱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編製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合併溢利預測時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該溢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2010年4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分節。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工作。

溢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負全責，根據 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2010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得出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並建基於 貴集團現時之架構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整個六個月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其呈列基準的所有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載於2010年4月27日刊發之會計師報告內，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此 致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列為董事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謹啟

2010年4月27日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從獨家保薦人派杰亞洲有限公司收取的有關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PiperJaffray®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1座39樓3902B室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0年4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吾等明白溢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各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 貴集團截至2010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餘下四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製，彼等對此負全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考慮了均富會計師行於2010年4月27日致 閣下和吾等的函件，內容有關作出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

基於溢利預測所包含的資料與 閣下採納並經均富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是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而 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此 致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總監
黃偉誠
謹啟

2010年4月27日